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 力 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4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2,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6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6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5.84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三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转换成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三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力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5.84 元 / 股。
3.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8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

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可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共计 330 万张（33 万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7

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可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3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99 亿元。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公司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限制从事证券交易的机构和/或个人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8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并按 1,000 元 / 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舍掉取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的规定，现将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为 8,228,478.97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基金总份额的 32.7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138,984.3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9,494.67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 8,228,478.97 份（超过 50%）。对本次议案议案表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91%，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国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决议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

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2、《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融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注册地址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变更为“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 388 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7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9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8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鸽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顾锡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罗金华先生、董事封云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孟宪魁先生、副总经理晁晖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不高于 4000 万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通知，增持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1,65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1%，增持均价 3.3136 元 / 股，增持金额合计 54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0	3.293	474,200	0.0292	1,355,600	0.083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0	3.319	881,400	0.0543		
罗金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0	3.294	302,710	0.0186	302,710	0.0186
合计			0	-	1,658,310	0.1021	1,658,310	0.102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